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 号）、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监督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建委（2017）618 号）等文件精神及质量强区目标任务要求，拟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建设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工程材料抽测工作。

★二、工作内容

1.基础检测

建筑工程实体抽测：回弹、扫描等；市政工程实体抽测：道路弯沉、厚度检测、平整度等；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抽检：砼试块、钢筋、防水材料等；住宅工程分户抽测等。

2.工程分户验收：顶层、底层、地上建筑公共部位首层、随机标准层等；地下室净高、总平道路质量，屋面蓄水、外墙或外窗淋水等。

3.其余零星检测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备注
1	道路弯沉	道路弯沉	点	
2	平整度	平整度	点	
3	厚度	厚度	点	
4	透水砼	抗压	组	
5	透水沥青砼	抗压	组	/
6	土工布	常规	组	具体参数以检测报告为准
7	室内空气检测	甲醛、氨、苯、TVOC、氡	点	
8	水稳基层检测	水泥原材	组	铺筑之前做配合比设计

		粗集料原材料	组	
		细集料原材料	组	
		5%水稳配合比	组	
		水泥剂量	组	每台班 1 次
		击实	组	每台班 1 次
		7 天无侧限抗压	组	每 2000 ㎡ 1 组
		弯沉	点	7 天后现场检测 （台班费 1200 每次）
		压实度	点	
		结构层厚度	点	7 天后现场检测 （台班费 1200 每次）
9	建筑防雷检测	防雷检测	平方米	

三、工作目标

1.通过引入第三方服务，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加大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工程建筑材料的监督抽查力度，不断提升我区工程质量水平。

2.完成质量强区目标考核任务。

四、服务及技术规范要求

1.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提供及时的服务；从任务准备时间、即接到任务通知到进场开展工作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如有主要检测项目之外的临时任务，参考相关指导价，结合工作量据实结算。

(2)工作具有紧急性、随时性，检测工作需及时开展。检测任务下达或施工现场发现问题后，为了不影响工程建设正常开展，需要检测机构在第一时间开展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2.技术规范要求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2)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29906-2013)

(3)地下室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5)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6)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7)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8)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9)成都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指南(2022 版)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3.履约及成果要求

（1）采购人在项目实施区域内在建工地抽取的建筑材料放置于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接到领取通知后，应在 1 天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领取建筑材料并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2）检测应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检测方法标准和现场工程实体检测方案进行；

（3）所有项目检测结果的电子版本 1 份，装订成纸质的正式文本 2 套。供应商在接收到采购人委托的检测材料后，应在供应商承诺的检测时效到期后 3 天内将检测报告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必须是国家现行的标准，材料的试验报告结论应按相关材料、质量标准给出明确的判定，信息齐全，签字盖章规范齐全；

（5）检测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的检测项目，在 24h 内报告给采购人；

（6）采购人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及构件、工程实体质量有怀疑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在 2h 内须到现场开展检测。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每季度据实结算，每季度末月 15 号（节假日顺延）支付。

4.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建设交通技术保障中心

（2）邀请验收对象：无。

（3）验收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4）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5）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6）验收内容：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

（7）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履约保证金

各包预算金额的 3%。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建设交通技术保障中心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不合格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组织机构配置；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④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⑤检测大类技术方案；⑥拟投入人员、设备仪器配置及交通组织方案；⑦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七项内容。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